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5〕1100 号

当事人：武汉风韵出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REDACTED]
[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杜玲方，[REDACTED]出生，公民身
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何畅，[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
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
[REDACTED]。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
于2025年6月16日对你单位涉嫌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
汽车运输证》

/

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证据材料、调查询问
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
人合法权益。

经查，你单位于2025年1月16日给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
输证》的车辆湘HD07470提供信息对接开展网约车经营服务。

/

/

/

/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份；证据2，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两份；证据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4，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5，授权委托书；证据6，委托代理人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驾驶员询问笔录及其身份证明资料；证据7，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合规信息查询服务小程序截图；证据8，平台网络派单信息截图；证据9，关联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湘益交处罚〔2025〕1004号）；证据10，视听资料。证据1-4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5证明委托代理情况；证据6证明两名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及被询问人的基本情况；证据7证明车辆湘HD07470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事实；证据8-9证明当事人违规派单的事实；证据10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5年6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5〕1100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并将车辆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规

定，已构成违法。

/

/

/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

/

/

/

/

/

的规定，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道路运输管理）序号187中关于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处罚基准，现场发现网约车平台公司1台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违法程度属于一般，应当处以五千元的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
/
/
/
/
/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 1089 号世纪大厦 1 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